

# 采购需求

## 1. 基本需求

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2.5 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 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专用条款”；

(3) 磋商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根据《青岛市农业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18〕43号）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青西农字〔2019〕25号）的精神，选择5家具有相关资质和要求的主体，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小麦机械化收获面积44823.95亩**，每亩补助21.75元，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服务环节的计划面积，在财政的补助资金总量内可以根据实际相互调整。服务主体要与受服务农户（或以村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被服务对象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作业费。

2.2 服务内容及面积：

补助环节：重点扶持小麦机械化收获环节。

第三包：大村镇前王社区、灵龟湖社区范围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小麦机械化收获面积6967.41亩，每亩财政补助21.75元，每亩作业费最高限价85元。

每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财政补助的每亩21.75元不参与报价竞争（须包含在每亩报价中，并在报价表中体现）。

中标单价仅作为作业费标准，具体作业费价格，以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的价格为准，但不

得高于作业费标准，被服务对象只需缴纳补助标准以外的作业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季农作物收获结束。

2.4 服务要求：

2.4.1 供应商须做好项目实施，需制定详细的服务工作方案，有人员和技术保障，有作业机械投入情况，有安全保障措，能确保项目服务期间零事故发生，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2.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作业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规范作业，严格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服务规范进行作业，因作业单位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2.4.3 补助对象为新区范围内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均可参与项目实施。